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聂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数量：

新股发行数量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总量不超过 1783 万股。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企业发展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由公司现有持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根据自愿、公平、平等原则按照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确定各自的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1783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

份数量不超过 1783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相关的发行费用其中承销费由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如下:

1、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1)年产 3000 台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项目,总投资额 18,088.59 万元;

(2)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总投资额 4,588.26 万元;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 4,115.05 万元;

(4)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 2,982.19 万元;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 6,000.00 万元。

2、同意上述第 1-4 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募集资金不足时,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 使项目尽快建成产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专款专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将启动公司股份稳定措施。

(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1) 公司回购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的前提：（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份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实施股份稳定措施的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①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单次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如果在 12 个月内公司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③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④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份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③ 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6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15%，但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4、增持或回购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

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本机制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注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实行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依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2、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

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自公司上市当年度的下一个年度起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计划的依据和可行性分析如下：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2,518,293.25 元、货币资金为 36,401,631.28 元，此外，公司具备较高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强偿债能力，因此，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7,130.59 万股，股本总额较小，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相对较高，具备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3、作为一家正在谋求上市的成长型企业，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留存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4、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泉已承诺，同意公司上述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未来在审议该股利分配计划项下的具体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与其他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自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部信息保密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的《内部信息保密制度（草案）》，该《内部信息保密制度（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重新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确定和调整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方案、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包括出具相关承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有关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有关承诺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时，按以下措施处理：

1、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予以赔偿。

2、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减持所

持公司股份；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公司控股股东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有）；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会议通知。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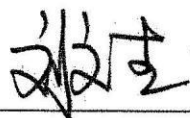
【此页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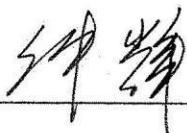
聂 泉



刘文生



钟 辉



顾鼎米



郝 军



孙政民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1月10日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聂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14 年发行议案”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下简称“2014 年发行议案”），“2014 年发行议案”有效期将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到期。现同意延长“2014 年发行议案”的有效期，自到期之日（即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2014 年发行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14 年授权议案”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14 年授权议案”），“2014 年授权议案”有效期将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到期。现同意延长“2014 年授权议案”的有效期，自到期之日（即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2014 年授权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聂 泉



刘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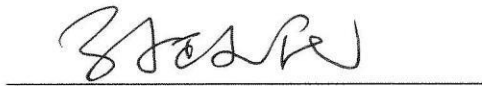
钟 辉



郝 军



孙政民



顾鼎米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